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10381号 上海吉霏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宇：
本院受理原告许祥朋诉上海吉霏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1038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上海吉霏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许祥朋货款242476元及逾期利息（以24247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95倍自2023年11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义务人不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许祥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37元，由被告上海吉霏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宇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上海吉霏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宇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许祥朋）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依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